

打降价促销等噱头收取货款占为己有 诈骗客户163万余元

# 西华一90后业务员被判刑13年

□记者 姬慧洋 陈永团

本报讯 90后业务员将公司财物占为己有,在明知公司没有任何活动期间,仍以搞活动、调货为由,以给“好处费”、低价格供货等手段,要求商户配合自己欺瞒公司,收取预交货款占为己有,进行挥霍。近日,西华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张某犯职务侵占罪、诈骗罪一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其将侵占公司的11万余元和诈骗其客户的163万余元退还被害人。张某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张某在我公司干业务员有一年多的时间,他家中有个脑瘫患儿,平常我对他是能照顾就多照顾,还多次前往看望他的孩子,给孩子送去慰问金。真的没想到,他能做出这样的事情。”4月14日,在西华县合网络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内,提起张某,该公司负责人既气愤又无奈。据了解,张某于2016年应聘到公司做业务员,负责给西华县逍遥镇、址坊镇、奉母镇这三个

镇的商户送王老吉和双汇食品。从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期间,张某在给这三个乡镇的30多家客户送货期间,让商户先交钱后给货,并向商户承诺先交钱后给货,进货的价格会比正常的价格要便宜,同时还可以给商户“好处费”,但前提条件是商户要和自己一起欺瞒公司。在此情况下,他收取客户预交货款163万余元,这些货款他并没有交于公司,而是用于挥霍。在给公司交账以及给客户货品的过程中,张某逐渐感觉到吃力,他又想出了一个“妙招”:利用业务员身份的便利,以替公司要账为名从公司取走9名客户欠条向客户索要公司欠款,收到11万余元欠条后未交予公司,仍用于个人挥霍。

2017年3月,该公司负责人在走访市场中发现,市面上销售商品的价格过于便宜,便开始了对此事的调查。得知自己的行为败露,张某不但不主动承认错误,竟然安排别人“嘱咐”受害商户,不要把“先收钱再给货以及收取回扣”的事情告知公司。在了解

情况后,该负责人遂向西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进行举报,当日立案侦查。2017年4月13日,公安机关依法对张某进行网上追逃。2017年4月27日,公安机关在郑州金水区一酒店内将张某抓获。

西华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张某将本单位财务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被告人张某以公司搞活动预交货款可以返利、降价等理由,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将被害人预交的订货款占为己有,进行个人挥霍,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亦构成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其将侵占公司的11万余元和诈骗其客户的163万余元退还被害人。

周口市明辨律师事务所赵明律师认为,本案中,张某正是利用商户贪占小便宜、收取好处费的心理,要求被害商户配合自己共同隐瞒公司,使诈骗得逞。在此,赵明律师提醒广大商户切勿贪图蝇头小利,以小失大。在交易



中,要遵守守纪,加强法律意识,大额现金交易一定要使用银行转账,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一是保障资金高效便捷转入公司帐户,二是日后若有纠纷,有转账记录凭证,便于固定证据,查明案情。

记者走访我市政法系统窗口单位——

## 工作人员在岗尽责 群众满意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接待来访群众

□记者 窦娜 文/图

本报讯 为了让百姓切身感受到窗口单位工作效率、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自3月底开始,我市在全市对外服务窗口开展了以案促改集中整治活动。时间过去了半个多月,窗口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在岗,对待群众的态度如何?4月15日上午,记者走访了中心城区政法系统的多个服务窗口,发现工作人员按时在岗,群众反映的问题都得到了快速解决。

8:20,在黄河路与汉阳路交叉口东的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服务大厅,记者看到,虽然刚刚上班,但是大厅内已经有不少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每个窗口都有身穿制服的民警在有条不紊地为群众办理业务。民警张冬梅介绍,服务大厅8点准时上班,目前已经办理了多起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业务。

8:40,记者来到位于交通大道西段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在该中心墙上悬

挂的工作规程上,记者看到,该中心设有来访接待、刑事申诉、司法救助等窗口。旁边,一名工作人员正在向来访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9:05,记者在位于黄河路与汉阳路交叉口东的周口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看到,由于该大厅实行的是“朝九晚五”工作制,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不多,在岗的民警正在为群众办理业务。

10:04,在七一路东段的周口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记者看到,该中心设有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律师服务、综合服务等服务窗口,大多数窗口前都有工作人员在为群众办理业务,办事等候区有不少群众正在等待。

周口市委政法委协调督查科负责人介绍,政法窗口单位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要全力优化窗口单位为民服务的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贴心高效的服务,确保办事群众满意而归。

## 燃气泄漏万分危急 交警协助化险为夷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银珠路与太清路交叉口东附近发生天然气严重泄漏事件,请迅速到场协助处理。”近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二大队接警后,快速到达现场维持秩序,和随后赶到的天然气维修人员、消防员等工作人员一起成功处置一起天然气泄漏事故。

“事发地点位于村庄中心位置,天然气泄漏严重,万一遇到明火,随时有发生爆炸的危险,后果不堪设想。”该大队副大队长许涛说。接到指令后,他安排队员陶铮等人在卡点继续执勤,自己则和同事一起火速前往事发地点。

“到达现场后,刺鼻的味道扑

面而来,能清晰听到天然气泄漏的尖锐声响。”情况危急,许涛立即带领同事们在天然气泄漏点两端摆上警用锥桶,封锁事发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禁止车辆行人通过,并杜绝一切明火暗火。天然气维修人员在查看泄漏准确位置后,立刻前往天然气阀门总开关处关闭阀门,在危险发生之前,事态得到初步控制。

随后几分钟,派出所、消防等部门也赶到现场,紧急投入工作中。交警继续实行交通管制,派出所民警对周围群众就事发原因进行询问记录。在天然气维修人员关闭附近总阀门后,消防员对现场泄漏聚集的天然气进行稀释消散处理。

## 项城俩醉酒男子殴打民警被刑拘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近日,项城市公安局督察大队办理一起维权案件,犯罪嫌疑人史某威、史某事二人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项城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4月10日23时许,项城市公安局水寨派出所接到110指令称:平安大道某KTV内有人打架,要求出警。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经现场了解,项城市孙店镇某村民史某威、史某事在酒吧内与服

务员发生争执并动手殴打服务员,民警依法口头传唤当事人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在现场处置过程中,史某威、史某事耍酒疯、口出狂言并殴打出警人员,民警随即向项城市公安局督察部门报告申请维权。

接报后,督察大队工作人员立即向相关领导汇报。得到果断处置、依法维权的指令后,督察大队、刑侦大队、法制、宣传等部门的民警迅速处置、及时取证,于4月11日查清事实,依法将犯罪嫌疑人史某威、史某事刑事拘留。